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告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偉

訴訟代理人 高逢誠

被告 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旻紘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再行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9月3日再行核發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再行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再行核發支付命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劉德玉